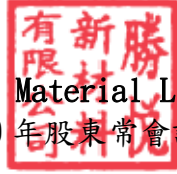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52,922,855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94,465,174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1.77%。

主席：徐瑞霞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八。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1,988,589 權，比例：97.37%；反對權數 96,5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80,04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389,741,991 元，依章程規定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可分配虧損為 389,741,99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578,714,26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902,612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962,069,65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和股票股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1,936,944 權，比例：97.32%；反對權數 232,5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95,659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1,947,067 權，比例：97.33%；反對權數 220,5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97,52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1,948,498 權，比例：97.33%；反對權數 221,5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95,11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證交所要求，本公司陸籍獨立董事王良恩先生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辭任，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乙席，為配合公司治理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乙席。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職	候選人姓	學歷	經歷	持有
------	------	----	----	----

稱	名			股數
獨立董事	林建煌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證號	姓名	職稱	當選權數
R1227*****	林建煌	獨立董事	91,431,52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就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林建煌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1,808,442 權，比例：97.18%；反對權數 281,0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5,664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0年營運業績

1. 2020年底，公司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12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5組、二次成型機台10組、造粒機3台、7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6條貼合生產線。2020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6.56億元，稅後損利3.90億元，每股稅後虧損2.55元，較2019年減少分別為43%、11%和11%。

本公司在2020年度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營收較2019年度減少約四成。在疫情影響下，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及外貿客戶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大幅下滑，使得2020年全年稅後淨利出現虧損。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EVO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9年度	2020年度
橡膠鞋底	-	-
傳統單色鞋底	12,045,703	9,479,090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1,783,670	1,678,997
EVO膠粒（單位：千克）	3,255,000	1,155,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EVO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橡膠鞋底	-	-	-	-
傳統單色鞋底	771,004	66.64%	487,849	74.32%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104,328	9.02%	90,485	13.78%
EVO膠粒	281,691	24.35%	78,071	11.89%
合計	1,157,023	100.00%	656,405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57,023	656,406	(500,617)	(43.27%)
營業成本	1,370,878	916,108	(454,770)	(33.17%)
營業毛利	(213,855)	(259,699)	(45,844)	21.44%
營業費用	156,140	141,212	(14,928)	(9.56%)
營業利益	(369,995)	(400,911)	(30,916)	8.36%
營業外收入	39,996	21,380	(18,616)	(46.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103,878)	(14,275)	(89,603)	(86.26%)
稅前利益	(433,877)	(393,806)	40,071	(9.24%)
所得稅費用	4,447	4,064	(383)	(8.61%)
合併總純益	(438,324)	(389,742)	48,582	(11.08%)

2020年營收為6.56億元，較2019年11.57億元下降43%，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訂單下滑所致。2020年營業毛利虧損為2.6億元，較2019年之營業虧損2.14億元上升21%，主要歸因新冠疫情下，客戶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毛利潤持續虧損。2020年營業費用為1.41億元，同比2019年的1.56億元減少約10%，主要由於公司在研發費用有所減少。綜上因素，2020年稅前虧損為3.94億元，較2019年稅前虧損4.34億元減少約9%。2020年歸屬母公司股東虧損3.9億元，較2019年之4.38億元虧損減少11%。

二、2021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1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度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研發新型材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異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EVO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EVA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5,785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59%，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其他事項

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5,785	59	\$ 3,683,876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84,4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054	3	309,3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52	--	2,327	--
130X	存貨	六(五)	9,664	--	16,784	--
1429	預付款項	六(八)	58,199	1	40,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3,527,054	63	4,237,691	6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86,499	25	1,171,5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43,669	12	650,731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	--	21,0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8,543	--	41,47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8,711	37	1,884,812	31
	資產總計		\$ 5,565,765	100	\$ 6,122,503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0,482	1	\$ 96,2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5,167	2	102,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7	--	1,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31	--	28,870	--
	流動負債合計	143,317	3	229,474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	--	5,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0,2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	--	36,135	--
	負債總計	143,795	3	265,60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9,229	27	1,529,229	25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6	2,540,814	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1	8	435,0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309	12	453,40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068	17	1,578,716	26
3400	其他權益	(725,491)	(13)	(680,309)	(11)
	權益總計	5,421,970	97	5,856,894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65,765	100	6,122,503	100



董事長：莊國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勝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6,406	100	\$ 1,15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16,105)	(140)	(1,370,878)	(118)
5900	營業毛損		(259,699)	(40)	(213,855)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	(8,041)	(1)	(12,232)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九)	(80,571)	(12)	(6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九)	(52,600)	(8)	(81,500)	(7)
			(141,212)	(21)	(156,140)	(14)
6900	營業損失		(400,911)	(61)	(369,995)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380	3	39,9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222)	(2)	(100,30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053)	--	(3,574)	--
			7,105	1	(63,882)	(6)
7900	稅前淨損		(393,806)	(60)	(433,877)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4,064	1	(4,447)	--
8200	本期淨損		(389,742)	(59)	(438,324)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5,182)	(7)	(226,906)	(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82)	(7)	(226,906)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924)	(66)	(\$ 665,230)	(5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742)	(59)	(\$ 438,324)	(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924)	(66)	(\$ 665,230)	(57)
	每股盈餘	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 2.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分公司

金銀權證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0,208	\$ 2,540,814	\$ 421,571	\$ 318,151	\$ 2,332,587	\$ 453,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252	(135,25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70	--	(13,47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04)	(27,8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9,021	--	--	--	(139,021)	--
	1,529,229	2,540,814	435,041	453,403	2,017,040	453,403
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438,324)	--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324)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324)	(226,906)
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453,403	1,578,716	680,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906	(226,906)	--
	1,529,229	2,540,814	435,041	680,309	1,351,810	680,309
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389,742)	--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182)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742)	(45,182)
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680,309	962,068	725,491
	\$ 1,529,229	\$ 2,540,814	\$ 435,041	\$ 680,309	\$ 962,068	\$ 5,421,9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93,806)	(\$ 433,8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96	67,905
利息收入	(21,143)	(39,996)
利息費用	2,053	3,5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10,70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19,260	105,0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03
存貨減少(增加)	7,120 (	2,550)
預付款項增加	(17,209)	(39,2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740)	2,6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815)	(10,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0,770)	(237,453)
收取之利息	20,118	54,010
支付之利息	(2,053)	(3,574)
支付之所得稅	(84)	(7,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789)	(194,433)

(接下頁)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31,9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00	3,068,1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41) (	448,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	2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719)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1,012 (	21,8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57)	870,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93) (	28,970)
發放現金股利	-- (	26,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 (	55,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52) (	157,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091)	46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876	3,221,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5,785	\$ 3,683,8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0年度稅後淨利	(389,741,99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2020年度可分配盈餘	(389,741,991)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578,714,261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26,902,612)	
合計可分配盈餘	962,069,6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每股0元
股東紅利-股票	-	每股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f)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j)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k)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l)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f)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j)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k)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l)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調整公告方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4.2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6.4.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款。
6.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6.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款。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項新增)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新增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u>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主張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件七】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1.3 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有使其自身、配偶或 <u>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虞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3 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有使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虞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且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爰修正本款規定。
2.8.3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後，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8.3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後，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文字。
3 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俾免任何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情形均受有適當控管之機制，以保護公司。	3 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俾免任何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情形均受有適當控管之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4 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4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5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調整本條文字。

【附件八】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u>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u>，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u>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u> (第三項略)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三項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一條，新增本條。

【附件九】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修正本款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 <u>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 <u>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四條 本公司 <u>得</u> 為獨立董事 <u>購買</u> 責任保險。 (本項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6條規定，調整第一項文字。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 <u>業務</u> 。獨立董事執行 <u>業務</u> 認有必要時，得 <u>要求</u> 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 <u>自行</u> 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u>相關</u> 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七條 本公司 <u>或董事會其他成員</u> ，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 <u>職務</u> 。獨立董事執行 <u>職務</u> 認有必要時，得 <u>請</u> 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u>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u>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訂，調整本條文字為一項。